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WEIQIANG LAW FIRM(JI 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777号10号楼2单元1101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203300 网址：<http://www.wqlss.com>

二〇二一年三月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股份29814540股事宜而编制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获得收购人的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利用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真实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一）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4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6
二、关于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7
（一）关于本次收购目的.....	7
（二）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三）收购人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9
三、关于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9
（一）关于收购方式.....	9
（二）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10
（三）权利限制情况.....	11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五、关于后续计划.....	12

六、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关于同业竞争.....	15
（三）关于关联交易.....	17
（四）其他情况.....	18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九、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天鹅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指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供销社	指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指山东供销资本公司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山东省供销社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0股股份的行为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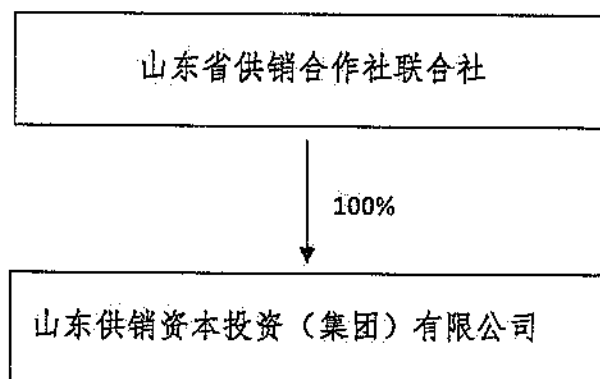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4459301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山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供销社直接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山东省供销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
注册地	济南市历山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付伟
开办资金	2,3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614076288N
单位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集体所有制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了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载明了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和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

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个人信息以及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等信息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信息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收购目的和收购决定

（一）关于本次收购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提出“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提出“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构建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

置、保值增值的运营平台”。

山东省供销社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意见，推进山东省供销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山东省供销社由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目的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0股无偿划拨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山东省供销社不再持有股份，但仍作为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和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订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山东省供销社将其直接持有的天鹅股份的29814540股无偿划转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供销社系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项。其章程第六条规定，省供销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省供销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具有使用权、受益权和处置权。山东省供销社有权对社属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无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关于收购方式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

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本次收购前，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7000000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28.93%，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28.93%；本次收购系山东省供销社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天鹅股份29814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天鹅股份的股份；收购人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0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60.87%，成为天鹅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鹅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供销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方式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以下内容：

1. 划转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划出方）：山东省供销社

乙方（划入方）：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2. 划转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山东省供销社所直接持有的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9814540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1.94%。

3.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转让价格为0元。

4. 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划出方、划入方自本次无偿划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3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过户。

(2) 本次无偿划转之股权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由划入方转移至划出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鹅股份经营业务不受影响。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天鹅股份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2021年3月8日签署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

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权利限制情况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方式及收购协议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详见《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关于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

有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次收购前已推荐并任职的人员外，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

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六、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后，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鹅股份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山东供销资本

公司保持独立。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若违反承诺内容，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供销社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无偿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经监管部门认定与上市公司确实存在同业竞争，在维护本公司下属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该等公司规范运营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其后的3年内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同业竞争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

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四）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供销社在天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如本单位持有的天鹅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鹅股份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出具承诺如下：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的天鹅股份股票自持有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鹅股份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其他情况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天鹅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天鹅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天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天鹅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收购人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补偿或类似安排；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八、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截止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截止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载明了以下内容：截止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上述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等

内容的披露符合法律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得到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次收购合法合规;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劳艺辉

经办律师：安景波

经办律师：李海